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3,771	3,780
已售貨品成本		(6,293)	(3,763)
毛利		7,478	17
其他收入	5	173	1,207
銷售開支		(5,781)	—
行政開支		(56,507)	(38,148)
經營虧損		(54,637)	(36,924)
融資成本	7	(61,521)	(24,9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738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18)	—
除稅前虧損		(95,438)	(61,893)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95,438)	(61,89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90,979
本年度(虧損)/溢利		(95,438)	129,086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5,347)	(61,928)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90,979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5,347)	129,051
		<u> </u>	<u> </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1)	35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
		<u> </u>	<u> </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91)	35
		<u> </u>	<u> </u>
		(95,438)	129,086
		<u> </u>	<u> </u>
每股(虧損)／盈利	11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58港元)	7.94港元
		<u> </u>	<u> </u>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58港元)	(3.81港元)
		<u> </u>	<u> </u>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95,438)	129,08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 收益表之匯兌差額	(4,260)	(19,990)
持續經營業務因換算海外 業務之匯兌差額	96	4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4,164)	(19,0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9,602)</u>	<u>109,58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520)	109,401
非控股權益	(82)	181
	<u>(99,602)</u>	<u>109,5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	769	45
預付租賃款項		26,765	25,46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4,982	—	—
商譽		939,415	939,415	—
		<u>1,032,139</u>	<u>965,649</u>	<u>45</u>
流動資產				
存貨		61	—	—
持作待售物業		21,585	—	—
發展中物業		7,030	15,89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2	21,232	5,752	34,99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7,719	—	—
流動稅項資產		—	10	1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350,193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976	8,930	1,990
		<u>78,603</u>	<u>30,582</u>	<u>387,1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負債	13	37,085	35,164	10,739
借貸		—	—	36,145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的相關負債		—	—	123,825
		<u>37,085</u>	<u>35,164</u>	<u>170,7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1,518</u>	<u>(4,582)</u>	<u>216,4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3,657</u>	<u>961,067</u>	<u>216,515</u>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3	263	—
借貸	—	87,205	—
可換股債券	110,824	252,672	303,244
	<u>111,087</u>	<u>340,140</u>	<u>303,244</u>
資產／(負債)淨額	<u>962,570</u>	<u>620,927</u>	<u>(86,7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700	33,837	17,628
儲備	746,413	569,452	(119,412)
	<u>960,113</u>	<u>603,289</u>	<u>(101,7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0,113	603,289	(101,784)
非控股權益	2,457	17,638	15,055
	<u>962,570</u>	<u>620,927</u>	<u>(86,729)</u>
總權益	<u>962,570</u>	<u>620,927</u>	<u>(86,7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列)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重列)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628	96,722	10,712	4,090	15,826	-	(266,752)	19,990	(101,784)	15,055	(86,729)
贖回可換股債券儲備	-	-	(10,712)	-	-	-	10,712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2,402	2,4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因購股權獲行使	-	-	356,280	-	-	-	-	-	356,280	-	356,280
而發行股份	187	1,757	-	-	-	-	-	-	1,944	-	1,944
配售股份	1,600	37,400	-	-	-	-	-	-	39,000	-	39,000
認購股份	1,222	37,428	-	-	-	-	-	-	38,650	-	38,650
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13,200	284,919	(138,321)	-	-	-	-	-	159,798	-	159,7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0	-	-	129,051	(19,990)	109,401	181	109,582
本年度權益變動	16,209	361,504	207,247	340	-	-	139,763	(19,990)	705,073	2,583	707,656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3,837	458,226	217,959	4,430	15,826	-	(126,989)	-	603,289	17,638	620,927
配售股份	36,357	10,786	-	-	-	-	-	-	47,143	-	47,143
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19,373	279,090	(134,129)	-	-	-	-	-	164,334	-	164,3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847	-	-	1,847	-	1,847
發行供股股份	124,133	118,887	-	-	-	-	-	-	243,020	-	243,0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5,099)	(15,0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73)	-	-	(95,347)	-	(99,520)	(82)	(99,602)
本年度權益變動	179,863	408,763	(134,129)	(4,173)	-	1,847	(95,347)	-	356,824	(15,181)	341,643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213,700</u>	<u>866,989</u>	<u>83,830</u>	<u>257</u>	<u>15,826</u>	<u>1,847</u>	<u>(222,336)</u>	<u>-</u>	<u>960,113</u>	<u>2,457</u>	<u>962,5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持續經營基準

司法覆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該六間附屬公司」）發出通知書，指稱該六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租賃土地（「有關土地」）有違例發展。該等違例發展意指進行靈灰安置所及／或貯物用途（「該等通知書」）。該等通知書限令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以前，中止所指稱之違例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該六間附屬公司（「該等申請人」）已向法院申請批予許可就該等通知書申請司法覆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已向該等申請人批予許可就該等通知書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原訟傳票予以發出而該等申請人於當中尋求以下濟助，其中包括：

- (a) 發出移審令以提起及撤銷規劃署署長（「答辯人」）之決定（即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對該等申請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強制執行通知書）；
- (b) 作出在所有有關土地或其中任何部份並無以進行靈灰安置所及／或貯物用途而出現違例發展的聲明；
- (c) 作出該等申請人對有關土地的用途屬於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中獲准許的「神龕」用途的聲明；
- (d)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作出指示，據此，該項許可批予的作用即為將《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項下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擱置，直至司法覆核已有裁定或法院另有指示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司法覆核已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聽取該等申請人及答辯人雙方之陳詞後，法官押後宣告判決，而日期有待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法官尚未宣告判決。

於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Casdon」）（「收購事項甲」）以及收購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合營企業收購事項」）的期間，收購事項甲之賣方及擔保人（「賣方甲」）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認沽期權，而合營企業收購事項之賣方（「賣方乙」）亦向本集團授出另一項認沽期權（統稱「該等認沽期權」）。根據該等認沽期權，本集團有權在發生相關協議所訂明之若干事件（「觸發事件」）時，於完成收購日期起計的24個月內行使該等認沽期權。根據收購事項甲及合營企業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司法覆核之不利結果是本集團可據此行使該等認沽期權的觸發事件之一。

董事認為，若司法覆核之結果／判決為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可即時行使該等認沽期權。於行使該等認沽期權後，本集團將向賣方甲沽出提供先人紀念龕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000,718,000港元之資產及37,040,000港元之負債，以要求(i)註銷約110,824,000港元及83,8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計入流動負債及權益之攤銷成本；(ii)償還已結清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以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轉換而本金額為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 85,000,000港元現金。因此，屆時可確認應收賣方甲之應收款項1,085,000,000港元(相等於收購事項甲之代價)。就合營企業收購事項而言，65,0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可轉回賣方乙而相應之應收款項將會同時確認。董事認為於該等認沽期權行使後不會對綜合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若該等認沽期權予以行使而應收賣方甲及賣方乙之款項成為呆賬，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財務報表將須予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追溯重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對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上年度調整」)。上年度調整主要包括對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甲所完成收購的會計處理作出調整。

- (i) 於收購事項甲之過程中，本集團根據Casdon於收購11間持有地皮之公司(「該等土地公司」)而已支付之代價連同該等土地公司各自產生之原土地收購成本來釐定Casdo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擁有之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日期後，董事取得一名獨立測量師就Casdo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誠如該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應為25,465,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收購事項甲之日期之公平值之列賬金額過高，而收購事項甲產生之相應商譽之列賬金額過低。

- (ii) 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甲之部份代價。本集團首先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然後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扣除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後，將餘額分配至權益部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一項業務合併中轉移之代價須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發現上述錯誤後，隨之按收購事項甲之日期之公平值將權益部份重新計量。

上年度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如前呈報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04,550	939,415
預付租賃款項	139,984	25,46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888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63)
儲備		
股份溢價	(490,107)	(458,226)
可換股債券儲備	(269,883)	(217,959)
	<u> </u>	<u> </u>

董事亦已將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份重新分類為非流動部份，而董事認為此為更恰當之呈列方式。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包括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約19,990,000港元。此款額已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對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如前呈報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486	(19,504)
全面收益總額	129,572	109,582
	<u> </u>	<u> </u>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代表轉讓先人紀念龕之合約獨家使用權的收益以及向客戶銷售貨品，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轉讓先人紀念龕之合約獨家使用權的收益	13,668	—
銷售貨品	103	3,780
	<u>13,771</u>	<u>3,78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5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雜項收入	169	682
	<u>173</u>	<u>1,207</u>

6. 分類資料

有關須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食油及 礦物材料 貿易 千港元	提供先人 紀念龕 千港元	紙紮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	13,668	103	13,771
分類虧損	(196)	(26,085)	(221)	(26,502)
折舊及攤銷	-	1,246	-	1,246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802	-	8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223	1,000,718	548	1,002,489
分類負債	(27)	(37,040)	(18)	(37,085)

持續經營業務

	食油及 礦物材料 貿易 千港元	提供先人 紀念龕 千港元	紙紮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3,780	–	–	3,780
分類虧損	(63)	(5,917)	(45)	(6,025)
折舊及攤銷	–	22	–	2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690	–	69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266	988,288	414	989,968
分類負債	(46)	(31,090)	(5)	(31,141)

須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損益		
須報告分類虧損總額	(26,502)	(6,025)
利息收入	1	525
利息開支	(61,521)	(24,9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738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070)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074)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8)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90,979
企業收入	172	682
企業開支	(25,164)	(32,106)
	<u> </u>	<u> </u>
本年度之綜合(虧損)／溢利	(95,438)	129,086
	<u> </u>	<u> </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須報告分類資產總值	1,002,489	989,96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64,98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00	24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7,719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552	6,020
	<u> </u>	<u> </u>
綜合資產總值	1,110,742	996,231
	<u> </u>	<u> </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須報告分類負債總額	37,085	31,141
其他應付款項	–	4,023
遞延稅項負債	263	263
借貸	–	87,205
可換股債券	110,824	252,672
	<u> </u>	<u> </u>
綜合負債總額	<u>148,172</u>	<u>375,304</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3,771	–	1,032,139	965,627
東南亞	–	3,780	–	22
	<u> </u>	<u> </u>	<u> </u>	<u> </u>
綜合總計	<u>13,771</u>	<u>3,780</u>	<u>1,032,139</u>	<u>965,649</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得出。

概無本集團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超過1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190	1,13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22,486	22,923
其他貸款之利息	50	–
無抵押承付票之推算利息	38,795	912
	<u> </u>	<u> </u>
	<u>61,521</u>	<u>24,969</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539	42
董事酬金		
—董事	1,098	395
—管理層	6,683	1,715
	<u>7,781</u>	<u>2,11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50	2,741
—上年度之撥備不足	(1)	(24)
	<u>449</u>	<u>2,717</u>
已售存貨成本	6,293	3,763
經營租賃開支	1,224	2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738)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2,070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1,07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9,281	3,26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44
	<u>11,254</u>	<u>3,310</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報告日期後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5,347)	(61,928)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90,979
	<u> </u>	<u> </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u>(95,347)</u></u>	<u><u>129,051</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0,385</u></u>	<u><u>16,249</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u>(1.58港元)</u></u>	<u><u>7.94港元</u></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之影響。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95,347)</u></u>	<u><u>(61,928)</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385</u>	<u>16,2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u>(1.58港元)</u>	<u>(3.81港元)</u>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之影響。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96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7,636</u>	<u>5,742</u>
	<u>21,232</u>	<u>5,752</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以分期形式(二零一零年：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以分期形式)(二零一零年：180日，以信貸形式)。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15	-
91日至180日	-	10
181日至365日	<u>3,581</u>	<u>-</u>
	<u>3,596</u>	<u>1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0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有關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559	—
最多三個月	525	—
三至六個月	512	—
	<u>3,596</u>	<u>—</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5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7,040	35,137
	<u>37,085</u>	<u>35,164</u>

應付賬款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18	—
91日至180日	—	27
181日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27	—
	<u>45</u>	<u>27</u>

14.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合共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19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從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1.999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股本」），以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拆細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削減股本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2)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以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就削減股本記錄之資料）；及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及拆細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加以修訂後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財務報表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5,43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 貴集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發出通知而申請的司法覆核仍未作出裁決。有關通知指稱 貴集團擁有的若干租賃土地被指因進行靈灰安置所及／或貯物用途有違例發展。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整體收益約為1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約10,000,000港元或263.2%。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源自提供紀念龕業務於回顧年度貢獻之收益達約13,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由0.45%上升至54.3%。收益增加再加上利潤率上揚，帶動毛利由二零一零年之約17,000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7,5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之銷售開支為有關提供紀念龕及紙紮品業務之佣金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38,100,000港元增加約18,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之56,500,000港元，增加48.3%。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源自約3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500,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當中包括司法覆核之法律費用以及發展該地盤之顧問服務費用。

融資成本由去年約25,000,000港元增加約36,500,000港元至約61,5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一年結清未償還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增加約3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00,000港元)。由於結清未償還承付票，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已進一步改善。

年內，本集團就出售非核心附屬公司而錄得淨收益約20,700,000港元。

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L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由約36,9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一年約32,700,000港元，稍減約4,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紀念龕業務

由於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骨灰龕政策檢討中公佈的名單中，大部份的私營骨灰龕(包括本集團在香港元朗之紀念龕項目)被列入表二，業內的業務表現全線受挫。本集團旗下先人紀念龕之銷情亦因而自本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起放緩。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發出通知書，限令本集團須中止對本集團所擁有之有關土地或處所之用途。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發出原訴傳票，就通知書申請司法覆核，而司法覆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高等法院之法官押後宣告判決，而日期有待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法官尚未宣告判決。

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之初步建議而言，就發牌制度之更詳細架構進行之第二輪公眾諮詢目前仍處於膠著狀態而未見進展。然而，本集團已準備好遵守發牌制度之所需規定。鑑於香港對骨灰龕及紀念龕之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有信心旗下之紀念龕業務將可再度重拾正增長。

紙紮品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僅收到來自香港客戶之少量紙紮品訂單。隨著於香港增加推廣、「SKEA」品牌於香港更廣為人知以及引入新產品，本集團有信心紙紮品業務將於未來數年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將開拓其他市場以推廣優質紙紮品，推動此項業務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更佳貢獻。

食油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出售於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 (「GUM」) 之全部權益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天然氣業務之權益。由於全球市場之復甦步伐緩慢，食油貿易業務面對沉重打擊。為了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於來年整合本集團之營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900,000港元)。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確認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Casdon」) 所產生之商譽約9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4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5,300,000港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10,800,000港元。

年內，通過74,1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1,241,331,426股股份之供股，以及356,160,000股股份之配售事項，本公司籌得約290,200,000港元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3.5%(二零一零年：37.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向該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7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建議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0.42港元。該八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銷。

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356,1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配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合共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前）及125,733,4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生效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137,002,0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383,671,4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了1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共計約為11,3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制訂符合市場慣例之薪酬政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醫療福利等其他附帶福利。根據表現評估，僱員或可獲授購股權以作為激勵及嘉許。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在聯交所買賣之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結餘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Casdon與Advant Gain Holdings Limited(「Advant Gain」)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dvant Gain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trong Limited(「Max Strong」)之50%股本權益。Max Stro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oble 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位於香港元朗之土地及房屋的10%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天然氣合營企業以及終止有關新疆油田之利潤分配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與Rayman Holdings Limited(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1美元之代價將其於GUM(其以往主要從事天然氣合營企業之業務)之全部權益售予Rayman Holdings Limited。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安仁投資有限公司(「安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諒解備忘錄。安仁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之墓園之唯一及獨家經營及銷售權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安仁之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的期限延展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按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74,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356,1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配售代理按每股0.1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0.42港元。該八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整個年度內有任何未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美娟女士（主席）、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且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